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 年度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991号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剑桥”）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上海剑桥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剑桥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剑桥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剑桥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上海剑桥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9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467,88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68,241,729.45 元。公司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 341,261,729.45 元〔已扣除承销机构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9,400,000.00 元（含增值税），再回加公司于 2016 年预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420,000.00 元（含增值税）〕。并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开立的账户：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账号为 8110201012800802977 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341,261,729.45 元。上述资金扣除公司为发行 A 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人民币 12,956,329.45 元，实际筹集资金为人民币 328,305,4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01 号《验资报告》。

#### （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 1、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 2017 年度使用人民币 75,426,2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人民币 1,100,000.00 元用于“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

公司 2018 年度“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使用人民币 3,156,500.00 元，置换前期投入金额人民币 89,620,938.49 元；“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置换前期投入金额人民币 29,917,019.13 元。上述共计使用人民币 122,694,457.62 元。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2,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本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本年度“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使用人民币 14,936,434.57 元；“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人民币 2,256,492.55 元。上述共计使用人民币 17,192,927.12 元。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2,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3、结余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0,208,429.28 元（含历年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316,614.02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行支行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终止了原保荐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继。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用途	存放余额
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8110201012800802977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 项目	9,107.17
平安银行上海大宁支行	15000090557745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7.32
建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31050168370000001525	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支付收购款 1,547.6228 万美元, 剩余募集资金及账户孳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原 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	198,794.79
工行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1119829100032710		60,000,000.00
合计			60,208,429.28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包括历年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合计 316,614.02 元。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641.3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953.80 万元已全部完成置换。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53.8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004 号《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2019年2月21日将该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2019年3月28日将该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2019年12月26日将该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5,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2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未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08.24 万元及对应账户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并使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支付公司收购 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s Holdings, Inc. 日本子公司 MACOM Japan Limited 拥有的 LR4 光组件的有关产品设计和有关产品生产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 CWDM4 光模块和光模块有关产品生产（不含有关产品设计）的无形资产的剩余对价款 1,547.6228 万美元，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对应账户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净额		2019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830.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08.24		1,719.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208.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4%		21,641.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208.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4%		21,641.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1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4.0扩产升级)项目	否	10,865.12	10,865.12	10,881.39	16.27	2018年11月	6,317.24 <sup>注1</sup>	是	否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14.56	3,214.56	3,217.35	2.79	2018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CT产品工业4.0生产基地项目	是	11,208.24	7,542.62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42.62	7,542.62	7,542.6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项目(支付收购款1,547.6228万美元, 剩余募集资金及账户余额永久补充)	否	11,208.24	11,208.24	-11,208.24	-11,208.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830.54	32,830.54	21,041.36	-11,189.1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ICT产品工业4.0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 ICT终端设备行业技术演进与商用终端更迭较快, 产业链分工与协作关系不断发生变化, 公司光接入终端产品的毛利率水平逐年下降, 2. 公司为了降低生产成本以及避免贸易摩擦可能带来的进口关税上调, 将产品转移到武汉和西安的合作伙伴的工厂生产以及把部分产能转移到马来西亚新设的生产基地生产, 基于上述情况, 使得公司上海松江路生产基地厂房出现空置面积可开展生产, 而无需在原有厂房进行大规模改造, 目前光接入终端产品已进入成熟期, 未来中短期内市场将保持稳定的态势, 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公司积极实施战略转型, 逐步减少在ICT终端合作生产上的投入, 通过收购MACOM日本资产以及Oclaro Japan的部分经营性资产、人员和业务, 逐步加大在光组件光模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投入, 4. ICT终端产品普遍体积较大, 公司每年生产大约2,000万个ICT终端产品, 厂房占地面积很大, 而光组件光模块体积非常小, 单个光组件光模块的体积还不到一个典型的ICT终端体积的5%, 但光模块的售价高于ICT终端, 毛利率相对较高, 公司把上海松江路生产基地空厂房改造成为可生产光组件光模块的洁净车间, 即可满足未来若干年的生产需求, 无需建设大型生产基地。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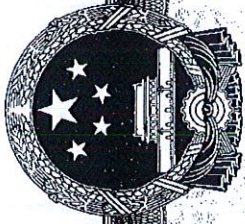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11,953.80万元已全部完成置换,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953.8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按照于2019年2月21日将该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5,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将该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按照于2019年12月26日将该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5,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7年度, 补充流动资金投入7,542.62万元;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4.0扩产升级)项目"投入11,000万元。  
2018年度,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4.0扩产升级)项目"投入315.657万元, 置换前期投入金额89,620,938.49元;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置换前期投入金额29,017,019.13元。  
2019年度,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4.0扩产升级)项目"投入1,493.647万元;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223,657.7元。  
上述共计投入募集资金216,413,584.74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0,208,429.28元(含历年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16,614.02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 且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注1: 经公司测算, 该项目2018年11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截至2019年12月底实现效益6,047.24万元。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朱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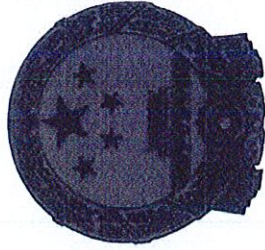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仅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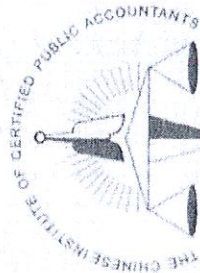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劵、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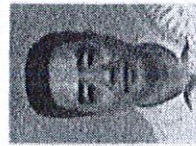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王斌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1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王斌(31000006214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Full name: 费旻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5-05-31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310105198505310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097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4 月 27 日  
2019 年 04 月 27 日



费旻(3100006082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2019 年 05 月 31 日